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洪典”）的《关于提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积极性与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3.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资金总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5. 回购价格区间：具体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安徽洪典与海南钧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钧合”）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共同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安徽洪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4.57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3,702,532 股股份转让给海南钧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截至目前，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安徽洪典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